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歡迎推薦人選。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 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 (四) 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 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 (七)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如下：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四、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 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由各學校系(所)主任(所長)5人以上連署推薦。

◎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二)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三) 每1推薦人以連署1名被推薦人為限。

五、收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請逕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網站「本校附小校長遴選」服務專區(網址：[http://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520](http://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520))下載使用，請依式填妥後，將「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於103年1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六、聯絡資料：

地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89

傳真：(02) 27360421

網址：[http://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520](http://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520)

中華民國 1 0 3 年 1 0 月 2 4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

## 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 之校長 候選人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同 意 被 推 薦 簽 章
			(公)  (手機)	

### 壹、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 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地址			電話(公)；
E-mail			手機：

### 貳、連署人基本資料

連署人姓名	現任教系所 或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連署人姓名	現任教系所 或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親自簽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說明：

- 一、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 15 人以上或學校系(所)主任(所長) 5 人以上連署推薦實小校長候選人。
- 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四、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 叁、推薦理由(必填)

本表請連署推薦代表人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所列規定之條件，提出說明。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二、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 三、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連署推薦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壹、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請黏貼最近 半身正面脫 帽光面照片 (二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電 話	公：                      手機：		身 分 證 號	
	宅：                      傳真：			
E-mail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暨 取 得 年 月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取得年月：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教 學 與 行 政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專 ( 兼 ) 任	職 稱 ( 職 級 )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教學與行政經歷 (續)	服務機關學校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請於以下選項勾選適用之條件：

- 現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附設實驗小學教師。
- 其他學校校長。
- 其他學校專任合格教師。

※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有關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款項：

- 第1款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第2款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第3款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註：

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 教師證件影本。
  - (3) 重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肆、治校理念摘要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2 本表請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 伍、相關承諾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二、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三、具外國國籍之處理方式(未具外國國籍者免填)：

放棄外國國籍(放棄時間自就任校長職務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放棄手續)

保留外國國籍(理由)：

其他方式：

具承諾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專任合格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具超越宗教、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
- 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
- 七、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